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 
独立意见 
作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
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南京
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认真审
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，经认真核查，现就公
司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
如下意见： 
一、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独立意见 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
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
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30,000 份予以注销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
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 
本次注销的少数未行权的股票期权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
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。 
二、关于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独立意见 
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
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
规及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；不会对公司的
未来发展和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
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并减少
注册资本的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形成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 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
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 
 
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 
 
 应文禄 王翠敏 王全胜 
 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